

第四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

法扶工作報告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周漢威 執行長

本會服務概況

◆ 本會宗旨

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

◆ 本會業務

- 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
- 調解、和解之代理
- 法律文件撰擬
- 法律諮詢
-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
-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

本會成立14年以來扶助情形--

自民國93年7月1日本會正式對外服務迄今，將近14年以來已有**近150萬名**民眾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，其中**超過75萬人次**向本會申請法律諮詢，包含受委託扶助專案在內，已協助**逾62萬**餘名民眾進行調解、和解、法律文件撰擬、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服務。

近年重大扶助專案成果

● 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(RCA)

案件背景：

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(RCA公司)於在台設廠期間，使用數種有機溶劑、焊錫，並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，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，且其對於員工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，致使員工及其家屬經飲食、皮膚、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。自關廠至起訴時，原RCA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1,300多人，其中已有221人死亡，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中。

案件進度：

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，共同協助代理500多名勞工向RCA等公司求償27億元之職災賠償，**106年10月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被告等應連帶賠償7.1億餘元**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6月2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訂同年8月16日宣判。

近年重大扶助專案成果

● 中石化戴奧辛汙染案

案件背景：

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，因製造碱氯、五氯酚、五氯酚鈉，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，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，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，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。

案件進度：

本案由會內專職律師與外部律師合作，協助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，**106年8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宣判，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9100餘萬元**，目前已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近年重大扶助專案成果

● 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

案件背景：

2009年發生之持志集團詐騙案，高達5,282位印尼籍看護工遭以林姓負責人為首之14家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用、苛扣薪資，詐騙金額達新台幣2億1千餘萬元。

案件進度：

本案民事求償部份，現由本會成立扶助專案並指派會內專職律師辦理，目前已有203位被害人與林姓負責人達成和解，另外已先於106年6月9日於橋頭地院起訴之66位原告中，仍有14位原告欲續行一審訴訟，本會亦將持續扶助之。

106年度業務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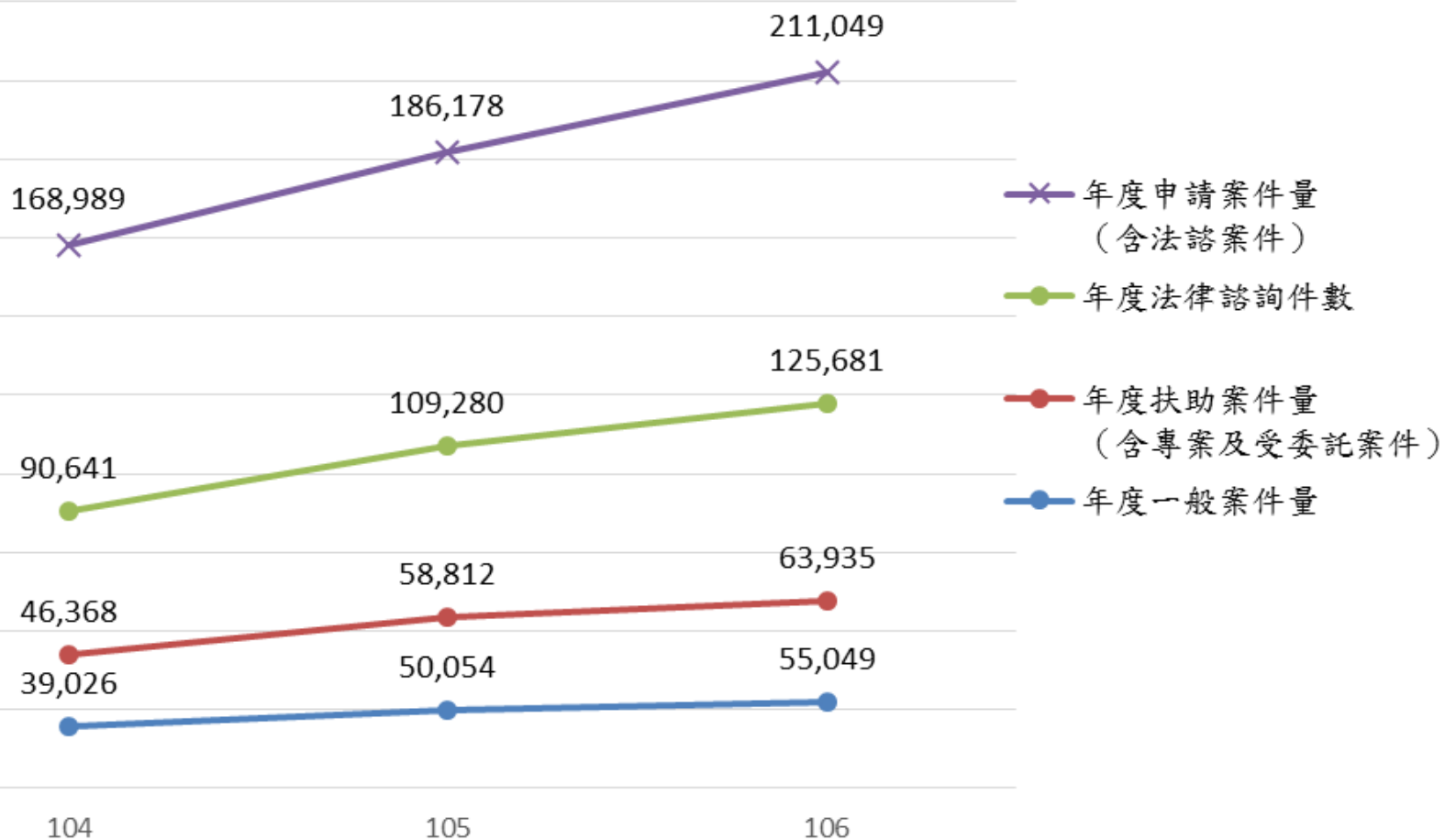


總申請案件量：21萬1049件

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：8萬5368件
(含受委託案件)

准予扶助案件量：6萬3935件

近三年本會業務數據的比較表



案件類型分析

➤106年度准予扶助案件共計6萬3935件，案件類型分析如下：

案件類型	件數
一般案件	5萬5049件
勞動部專案	2699件
原民會專案	3003件
檢警陪偵案件	1814件
原民檢警陪偵案件	1368件
提審案件	2件
總計	<u>6萬3935件</u>

案件類型分析—

刑事案件比例逐年升高

年度 (一般案件准予 扶助案件數)	104年 (39,026件)	105年 (50,054件)	106年 (55,049件)
刑事	49.07%	49.52%	51.53%
民事	32.92%	33.25%	31.67%
家事	17.33%	16.51%	16.16%
行政	0.68%	0.67%	0.63%
總計	100.00%	100.00%	100.00%

案件類型分析一

反應社會的現狀的案由

➤ 分析106年度各類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名案由如下：

刑事		民事		家事		行政	
毒品罪	5,464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	6,324	給付扶養費	3,164	勞工保險條例	54
傷害罪	4,723	侵權行為	4,794	離婚	1,919	社會救助法	53
詐欺背信及重利罪	3,525	消費借貸	1127	監護權	1057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35

近年本會面臨的挑戰及修法效應

---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影響本會業務量



104年修法影響---

➤ 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≠ 不審查

修法後無須審查資力之案件包含：

- 符合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-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特殊境遇家庭、
-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的強制辯護案件
- 消債條例案件

→ 當事人仍需提出文件(政府核發的證明、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債務證明等資料)

- 106年依法無須審查資力案件3萬2884件

無須審查資力事由	件數	比例
無須審查資力總計	32,884	100.00%
強制辯護案件	16,074	48.88%
消債案件	6,287	19.12%
低收入戶	5,028	15.29%
中低收入戶	3,551	10.80%
外籍移工	1,404	4.27%
特境家庭	309	0.94%
弱勢外配	140	0.43%
消債案件+低收入戶	77	0.23%
中低收入戶+特境家庭	7	0.02%
中低收入戶+特境家庭+消債案件	3	0.01%
弱勢外配+外籍移工	3	0.01%
低收入戶+特境家庭	1	0.00%

104年修法影響---

- 刑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(以強制辯護案件為例)：
 - 105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13,484件，占所有刑事案件23,239件之58%。與104年10,629件相較，強制辯護扶助案件數增加2,855件，年增加比例高達26.86%。
 - 但仔細分析，106年度強制辯護案件中，屬有資力之白領犯罪(例如：違反銀行法、證交法、商業會計法等)約為200多件，占整體強制辯護案件的比例屬於少數
 - 未來就強制辯護如何資源分配，有賴法扶、義辯、公辯三項制度進行配合

近年本會面臨的挑戰及修法效應

---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揭示的人權價值

- 我國陸續通過數公約施行法的立法，對於公約保障人權權利之規定，賦予國內法律之效力，其中各公約及我國施行法中所宣示法律扶助的目標，本會自應落實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。

公約名稱	我國施行法公布日期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	98年04月22日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	100年06月08日
兒童權利公約	103年06月04日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	103年08月20日

近年本會面臨的挑戰及修法效應

---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

- 106年9月8日總統府發布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」，決議中所涉及之政策、議題至為重要，法扶將依司改決議意旨及內容，重新檢視本會業務有無待改善之處，積極研擬因應政策。



保障司法弱勢
權益

兒少及性別友善的
司法制度
檢討



犯罪被害人
保護



法律扶助工作進展及近期規劃

提昇對於弱勢民眾的服務品質及效能

強化扶助品質

跨界連結並以數據分析的方式即時
掌握弱勢民眾的法律需求

法律扶助工作進展及近期規劃

提昇對於弱勢民
眾的服務品質及
效能

107年1月開辦申請審查外
語通譯服務

翻譯各類申請書、審查決
定通知書等文件

將與衛福部研議受委託辦
理身心障礙者訴訟扶助專
案

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增設
【助人工作者】專線

強化扶助品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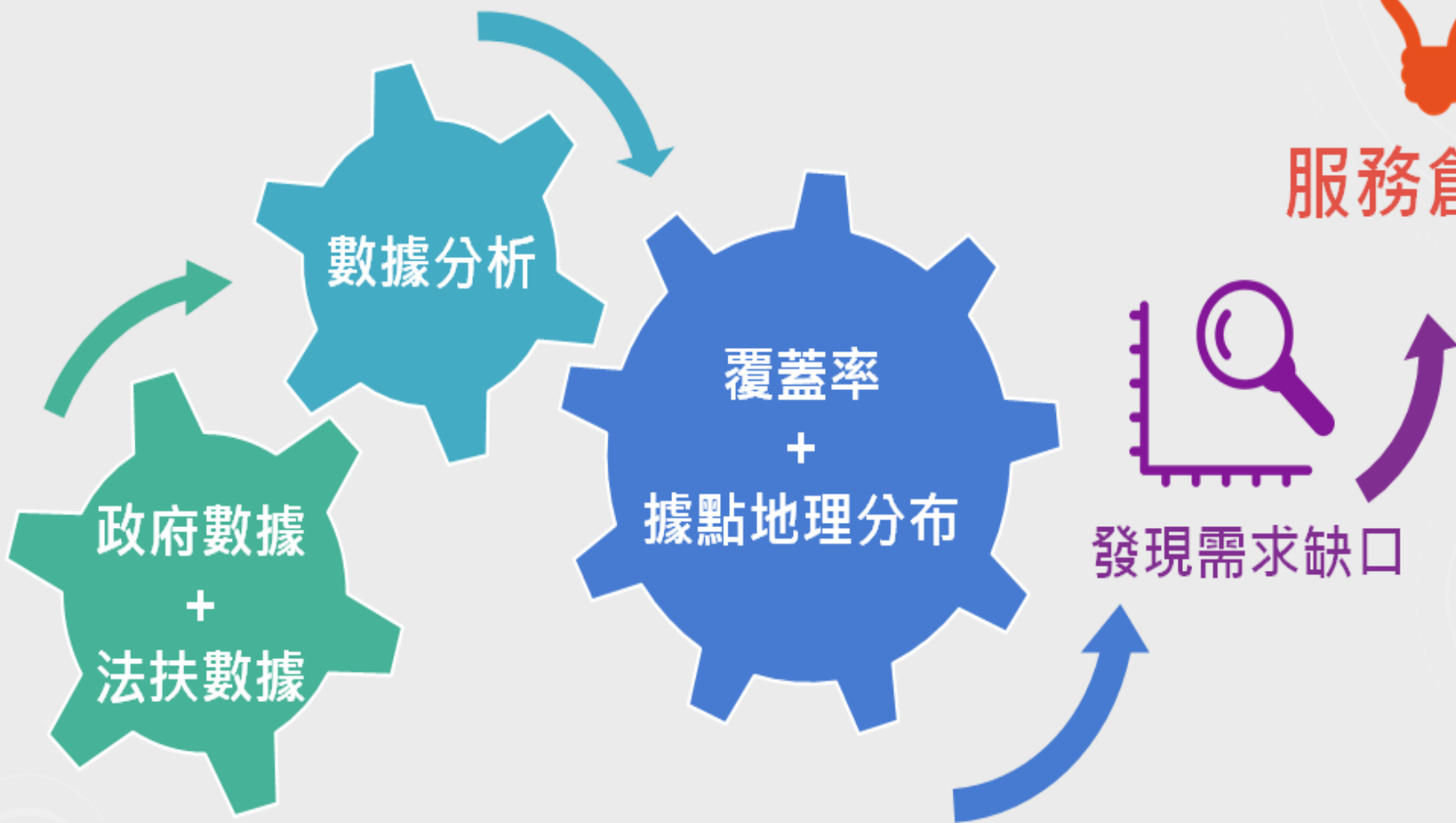


科技、數據與服務創新

Legal Aid⁺ 法扶普拉斯



服務創新



總統府黑客松競賽獲獎



結語及未來展望

- 創造民眾多元且便利的連繫管道
- 提供符合需求及兼具品質之服務內容
- 建立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或資訊的平台
- 守護人權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

訴訟的法扶

守護人權的
法扶